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参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相关授权自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6 年 6 月 4 日即将失效，为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陈国鹰先生提出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分别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有效期限延长 6 个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参见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节第五十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陈国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2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1%，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其列为议案八及议案九。鉴于本次临时提案情况，现将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

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1 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11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 (一) 审议《章程（2016年5月修订）》。
- (二)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审议《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七）、（八）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3日、2016年5月6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6年5月12日~13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

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 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

公司证券部邮编: 350015 传真号码: 0591-87307308

(三) 登记时间: 2016年5月12日~13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 李谨 联系电话: 0591-87307399。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 362093。

2、投票简称: “国脉投票”。

3、投票时间: 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国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 总议案 | 100.00 |
| 1 | 章程（2016 年 5 月修订） | 1.00 |
| 2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
| 4 |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
| 5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
| 6 |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9.00 |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 股 | 2 股 | 3 股 |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票数。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候选人总数；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候选人总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6 年 5 月 17 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 | | | | |
|-----------|------------------|------|------------|----|--|
| 委托股东姓名 | | |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 | |
|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章程（2016 年 5 月修订） | | | | |
| 2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 | |
|---|--|--|--|--|
| 4 |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5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 |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二）回 执

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